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开发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牧智合（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牧智合”）研发新型猪口蹄疫 0 型合成肽疫苗。

中牧智合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牧智合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委托其研发疫苗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合成肽疫苗具有技术含量高，安全性好、免疫效果稳定、制造成本较传统工艺低、设备投入较少等优点，利用合成肽技术不断研发其他种类疫苗已成为全球生物制品企业竞相研发的前沿。基于中牧智合对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已有的研究成果和实验数据，经 201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采用委托开发方式委托中牧智合进行新型猪口蹄疫 0 型合成肽疫苗的研究开发。由于作为公司核心商业秘密的新型合成肽疫苗的研发周期长，研发费用和研发成果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公司采取在该产品取得新兽药证书时披露该事项。

日前，公司取得了猪口蹄疫 0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98+93）的新兽药证书（详见公司关于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为此公司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持有中牧智合 60%的股份，公司与中牧智合的关联关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中牧智合（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高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出资 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郑州智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一区 20 号楼。

2、中牧智合主要从事对合成肽等生物技术有关的研发。2013 年度总资产 1,458 万元，净资产 824 万元，营业收入 1,174 万元，净利润-171 万元。

三、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委托中牧智合进行“猪口蹄疫 0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98+93）”的开发。依照对研发项目成本合理测算及研发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公司与中牧智合最终确定的“猪口蹄疫 0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98+93）”项目的研究开发经费为 2,109 万元。

此外，双方还约定：自产品开始销售起，公司连续五年从该产品年销售收入（扣除营业税后的部分）中按 5%计提报酬提成支付给中牧智合。

在技术开发过程中，利用委托研发费用购置的、用于中牧智合进行技术设计和实验的设备、器材和资料归中牧智合所有。

截止目前，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和研发进展情况，已累计支付 1,809 万元研发经费。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猪口蹄疫 0 型疫苗一直是国家口蹄疫防疫的重点产品和地方政府招标采购主要品种，也是中牧股份兽用生物制品核心品种。中牧智合基于自身技术开发和

基础理论研究优势，在研制猪口蹄疫 0 型病毒合成肽疫苗（多肽 98+93）实验室阶段已取得重大进展，为丰富公司口蹄疫产品种类，有效控制研发风险，公司委托中牧智合进行上述产品的研发。该产品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口蹄疫疫苗产品系列，使得公司有效应对市场变化，保持核心竞争力。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出具认可意见：

1、公司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进行沟通，我们已提前审阅了相关材料，资料基本详实，有助于董事会做出决策；

2、通过对公司提供资料的初步阅读，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研发生产密切相关，有利于加大公司研发力度，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有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3、基于以上判断，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同意委托中牧智合开发该项目。认为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符合法定程序，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原则和公司市场战略，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五名关联董事张春新先生、胡启毅先生、刘金华先生、王建成先生、薛廷伍先生回避表决，一名非关联董事张兴明先生和三名独立董事史志国先生、陈焕春先生、周晓苏女士一致表决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13 年，公司向中牧智合支付的研发费用共计 1,538.9 万元。2014 年 1 月

至今，公司与中牧智合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书；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